

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指南（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

产品名称	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指南（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3168755330 13168755330

产品详情

上市公司大股东（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减持指南

（一）禁止减持情形

除《减持细则》规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，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部分期间，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

（2）大股东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，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；

（3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短线交易禁止

同“董监高减持”。

（二）减持比例限制

1.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自然日，不超过1%，集中竞价增持的部分不受限制。

2.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自然日，不超过2%，集中竞价增持的部分不受限制。

3. 协议方式转让股份的：

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，价格比照大宗交易；

披露减持后，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规定，即共享该7%的减持额度，遵守减持细则90日集中竞价减持披露要求

（三）减持预披露要求

1.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需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，集中竞价增持的部分不受限制。

2. 即使不具备大股东身份后，仍需要看下IPO承诺中是否有提前3个交易日预披露的条款，如有则需遵守

（四）减持过程披露要求

1. 持股比例每减少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，并公告（注意这里无需暂停减持）。

2. 每减少5%的披露要求

披义务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的比例每达到5%（上下一手），需要停止交易并履行信

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，减持的比例每达到或超过5%，需履行信披义务，在公告前不得买卖。

3. 大股东减持比例虽未达到5%，但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%时点（上下一手），需要停止减持并履行信披

4. 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5%以下，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，需要履行信披义务

5. 《减持细则》要求的减持过程披露

通过重组竞优、亮瓦、率式、期、限、满、需、要、替、减、变、求、层、细、微、差、削、括、时、间、精、格、式、精、持、数、量、等、半、高、送、转、重、大